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瓦星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诺瓦星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84.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6.8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9,267,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4,535,532.81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4,732,067.19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29,267,600.00
减：发行费用	124,535,532.81
募集资金净额	1,504,732,067.1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1,988,363.00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到账金额	1,536,720,430.19
减：以前年度累计项目投入	93,532,014.35
减：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42,429,100.00
减：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915,900.00
减：以前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	12,072,463.00
减：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贷款	125,0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49,900,000.00
减：本期累计项目投入	82,283,632.05
减：本期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125,000,000.00
减：本期超募资金用于股票回购	125,000,000.00
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446,488.13
加：累计利息收入	14,174,674.6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315,507.32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2000821412	51,597,626.6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129904292310001	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129904292310002	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129904292310003	17,717,880.63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129904292310004	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681301589	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611301134013002804249	0.00
合 计			69,315,507.32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用于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超高清显示控制与视频处理技术中心、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均属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强化技术支撑和完善产业布局的基础性、战略性投入。项目实施后其效益将通过扩大产能规模、优化生产效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及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市场渠道与服务能力等方式，整体融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最终体现为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经营规模扩大及综合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等方面，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86,234.50 万元。本次置换行为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30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上述置换事项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实施完毕，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84,242.9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991.59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5年5月至12月期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含超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不超过5亿元。

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理财产品收益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25.49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超高清显示控制与视频处理技术中心”与“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于2024年11月达到项目预计建设目标，期满结项。截至2025年4月30日，上述项目分别节余募集资金3,457,791.53元（含利息）、1,627,889.80元（含利息），占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64%、1.90%。公司经董事会审议

的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偿还贷款的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实施完毕，超募资金专户项目结余 1,360,806.80 元，占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0.32%。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在 2025 年度将上述节余资金转入公司一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上述已结项的募投项目单个项目节余金额及比例均符合豁免条件，故未就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召开董事会审议。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偿还贷款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5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5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两次偿还事项分别于 2024 年 8 月及 2025 年 10 月完成。

2、回购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回购”）。第一期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超募资金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不含本数）。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49,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成交总金额为 14,987.6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4,99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第三期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超募资金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含本数）。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73,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成交总金额为 14,998.9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2,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69,315,507.32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473.2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28.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314.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	否	69,084.83	69,084.83	6,531.57	64,525.19	93.40%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超高清显示控制与视频处理技术中心	否	21,129.52	21,129.52	0.00	20,842.92	98.64%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	否	9,740.45	9,740.45	1,696.79	8,047.68	82.62%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	否	8,548.41	8,548.41	0.00	8,408.69	98.37%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8,503.22	108,503.22	8,228.36	101,824.4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5,000.00	25,000.00	12,500.00	25,000.00	100%	2025年10月			
第一期股份回购	否	4,990.00	4,990.00	0.00	4,990.00	100%	2024年12月			

第三期股份回购	否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00%	2025年11月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2,490.00	42,490.00	25,000.00	42,490.00	100%				
合计		150,993.22	150,993.22	33,228.36	144,314.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项目受外部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基地建筑工程中装修工程和部分设备安装工程需逐步推进。“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项目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系根据当时的业务规划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外部市场环境及信息化技术水平已发生较大变化，为实现公司在信息化体系建设上跟上市场变化步伐，保持信息化、数字化的先进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上述两个项目未能在预期时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项目、“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11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p> <p>“超高清显示控制与视频处理技术中心”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项目已结项，上述项目均属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强化技术支撑和完善产业布局的基础性、战略性投入。项目实施后其效益将通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市场渠道与服务能力等方式，整体融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最终体现为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经营规模扩大及综合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等方面，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偿还贷款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p> <p>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p> <p>上述两次偿还事项分别于2024年8月及2025年10月完成。</p> <p>2) 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回</p>									

	<p>购”)。第一期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 (含本数), 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含本数), 其中超募资金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 (不含本数)。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实施完毕,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49,87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 成交总金额为 14,987.69 万元 (不含交易费用), 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4,99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第三期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 (含本数), 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含本数), 其中超募资金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 (含本数)。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实施完毕,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73,89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 成交总金额为 14,998.98 万元 (不含交易费用), 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2,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1)。</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86,234.50 万元。本次置换行为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了《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301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上述置换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84,242.91 万元, 置换预先已投入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991.59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募投项目“超高清显示控制与视频处理技术中心”与“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于 2024 年 11 月达到项目预计建设目标, 期满结项。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上述项目分别节余募集资金 3,457,791.53 元 (含利息)、1,627,889.80 元 (含利息), 占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64%、1.90%。公司经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偿还贷款的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实施完毕, 超募资金专户项目结余 1,360,806.80 元, 占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0.32%。</p> <p>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户,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p>

	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69,315,507.32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况。

注：1. 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数据不含发行费用。

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仅统计情况表中募集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超募使用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资金不统计在内。

4. 承诺投资项目与超募资金投向的合计数 150,993.22 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50,473.21 万元存在 520 万元的差异系超募资金投向中的第三期股份回购使用了超募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所致。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 兵

佟 牧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